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轉換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藉增設1,6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相關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採取彼／彼等認為對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代表董事會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樓  
510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maxhld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